

收文編號：1090000750

議案編號：1090204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5116 號之 2

案由：科技部函，為廢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商字第 1090002554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附件 2

主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以部授竹商字第 1090002554C 號令廢止，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係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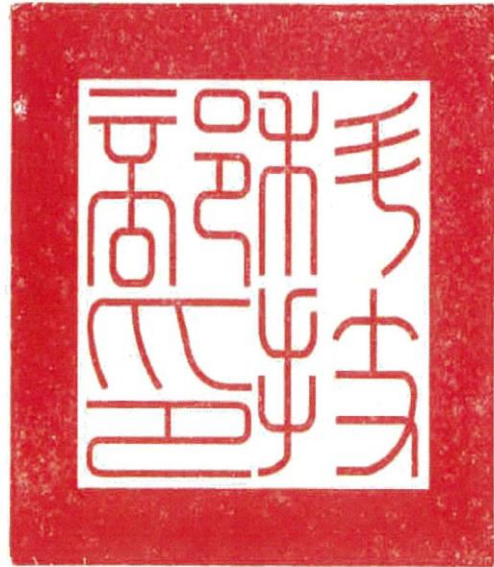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產學園區司、法規會、本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秘書室、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工商組（均含附件）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商字第 1090002554C 號



廢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新竹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防止災害，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二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承管理局長之命，綜理隊務，置隊附一人襄助之，均由管理局指派適當人員派兼之。
- 第三條 本隊隊員，依消防與救難設備（車輛）及實際需要聘僱配置之，其標準如左：
- 一、雲梯或化學或高低壓消防車每輛配置隊員五人（含駕駛）。
 - 二、水箱消防車輛配置五人（含駕駛）。
 - 三、普通消防車輛每輛配置五人（含駕駛）。
 - 四、救護車每輛配置駕駛一人。
- 第四條 各消防車置車長一人，由隊長於各車配置隊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約僱幹事一人，承辦一般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隊所需經費在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隊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及會計業務由管理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隊員額編制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